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2022年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战略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氢能源等新能源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80%；新视扬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2022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

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拟与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与钟学智先生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朱星河先生在中邮证券的 2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朱星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钟学智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67%，目前尚未完成交易过户，如有进展将及时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